

复函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日发生在开平市S295线66Km+200M开平马冈虎山大道路段的重型半挂车与电动车的亡人交通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第二条第二款、《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的规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应属于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我大队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事故过错、责任及事故的定性意见如下：

一、简要案情

2024年3月1日，沈金成驾驶晋MS348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N675半挂车由佛山往恩平市，当日11时0分行驶至S295线66Km+200M开平马冈虎山大道路段时，碰撞前方右侧往左侧横过道路由梁仕活饮酒后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车，造成车辆损坏、梁仕活受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现场道路情况

事件地点位于S295线66km+200m开平市马冈镇虎山大道路路口路段，通道呈南北走向，南往塘口，北往马冈方向。双向两车道，水泥路面完好，实现良好。道路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设有行人横道，道路有60公里限速标志及行人横道标志。

二、证据情况

(一) 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运城市鑫粤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

(二) 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沈金成在问话笔录中反应“当时我车辆是空载的，我是从佛山驾驶车辆去恩平的，车辆行驶到马冈镇虎山村委会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经对沈金成进行血液酒精含量定量检验和毒物检验，酒精测定结果为 0，毒物检验结果为阴性，排除酒驾、毒驾；经对梁仕活进行血液酒精含量定量检验，酒精测定结果为 45.60mg/ml，证实为酒后驾驶。

(四) 经司法鉴定，沈金成驾驶的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N675 半挂车事故前行驶速度为 72km/h。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一轴制动率、三轴制动率、整车制动、驻车制动、外观检查均不合格。梁仕活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属于非机动车中电动自行车范畴。

三、过错行为分析

沈金成超速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一方面过错。梁仕活驾驶电动自行车横过机动车道时，在有人行横道的，未从人行横道下车推行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外一方过错。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沈金成承担此事故的同等责任，梁仕活承担此事

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定性意见

综合意见：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所有人为运城市鑫粤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虽符合《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十二类车之一，但事故当时晋 MS3483 重型半挂牵引车为空载状态，属于非生产经营过程；故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事故属于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开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4月10日